

附件 4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申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4.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5.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6.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7.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95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

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 号）

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自 2024 年 6 月起，全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从 1981 元/人/月提高到 2052 元/人/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来源于中央级财政和区本级财政预算。2024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金资金为 4757.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0.46 万元，区级资金 4246.76 万元。2024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共支出 4756.69 万元，支出率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纳入区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财政统筹安排。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申请的审定、公示工作，并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牵头做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发放工作。自 2024 年 6 月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标准为 2052 元/人/月，城乡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金累计发放 23196 人次，共支出 4756.69 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评价设计上，构建了多维度指标体系。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围绕救助供养金提标、覆盖范围及特困人员生活改善展开。过程目标从资金和事项管理切入，资金支出率确保资金高效利用，监管有效性通过动态复核保障救助精准。产出指标从数量和时效考量，涵盖特困人员人数、发放标准及资金到位时间。效益指标聚焦社会效益，以社会化形式发放率保障资金安全准确发放。各指标权重合理，凸显不同维度的重要性。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指标推进。资金管理动态核算，支出率达 100%；事项管理依托多种核查方式，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产出指标核实人数与标准，确保资金按时发放；效益指标检查社会化发放，实现 100%发放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 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监管有效性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0	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自愿申请人员，2024 年 12 月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1957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0	自 2024 年 6 月起 2052 元/人/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到位及时率	20	每月 2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率	40	按要求通过供养机构或个人账号发放到位，发放率达 100%，做到“应供尽供、应养尽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自 2024 年 6 月起，增城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从 1981 元/人/月提高到 2052 元/人/月，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并在每月 20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足额发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自 2024 年 6 月起，增城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从 1981 元/人/月提高到 2052 元/人/月，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并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2.过程目标（资金管理）：三级指标为资金支出率，权重为12分。该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按实际在册人数进行发放，资金支出率达100%，评价得分为11.99分。

3.过程目标（事项管理）：三级指标为监管有效性，权重为8分。我区已建立特困人员动态复核机制，通过使用经济核对、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工作，及时掌握特困人员身份变动、死亡减员等情况，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评价得分为8分。

4.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特困供养人员人数，权重为10分。已覆盖全区13个镇街自愿申请人员，2024年度自愿申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为1957人，评价得分为10分。

5.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特困人员发放标准，权重为10分。自2024年6月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标准为2052元/人/月，评价得分为10分。

6.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为特困供养金到位及时率，权重为20分。2024年度我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0日前，评价得分为20分。

7.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社会化形式发放率，权重为40分。我区按要求通过供养机构或个人账号发放到位，发放率达100%，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评价得分为 4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自 2024 年 6 月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标准为 2052 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累计发放 23196 人次，共支出 4756.69 万元。动态管理特困人员，每年对在册特困人员进行资格复核，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4 年度累计在系统终止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34 人。做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宣传工作，2024 年度累计通过审核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04 人。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我区特困人员信息动态更新存在滞后性。尽管建立了动态复核机制，但由于我区特困人员分布广泛、流动性大，部分人员信息变更未能及时掌握，导致救助对象不精准。同时，对特困人员的个性化需求关注不足，除基本生活保障外，在医疗、康复、心理关怀等方面的服务供给相对薄弱，难以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的需求。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各镇街做好特困人员的办理流程、政策衔接、资格复核、停止发放、数据统计与管理和资金安排与管理等工作，及时掌握特困人员身份变动、死亡减员等情况。

（二）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目标。